

閣下如對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紀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 關連交易 行使選擇認股權而涉及 發行額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及 建議修訂細則

#### 財務顧問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X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卓越企業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當中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P層中環廣場行政人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04室之主要營業地點，惟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頁次
涵義 .....	1
<b>董事會函件 .....</b>	<b>4</b>
緒言 .....	4
背景 .....	5
行使選擇認股權須發出的通知書 .....	6
該交易的條件及完成 .....	6
榮瀚的資料及於轉換時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	6
選擇權可轉換股 .....	9
轉換價及其可能作出的調整 .....	9
於守則下之影響 .....	10
攤薄影響 .....	11
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	12
收益的用途 .....	12
本集團資料 .....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 .....	12
獨立財務顧問 .....	12
建議修訂細則 .....	13
股東特別大會 .....	13
推薦意見 .....	14
其他資料 .....	14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15</b>
<b>卓越企業融資函件 .....</b>	<b>16</b>
<b>附錄一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條款 .....</b>	<b>28</b>
<b>附錄二 – 一般資料 .....</b>	<b>41</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46</b>

## 涵 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對其指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期」	指	由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當日(惟該日期不可遲於2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最初發行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三週年之前一個月)至下列之較早日期：(a)本公司之自願性或非自願性清盤開始日期及(b)最初發行2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日期(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三週年之第十個營業日，並可經本公司及榮瀚同意作為期不多於十二個月之延長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指	根據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不附投票權之優先股股份及於該交易完成後予以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不附投票權之優先股股份
「十二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股東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就該交易及建議修訂細則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涵 義

「港元」	指	指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合法幣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該收購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忠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潘禮賢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Stephen Tsim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六月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的股東通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Stephen Tsim先生」	指	詹先生的兒子詹詩瀚先生
「詹先生」	指	詹榮光先生
「選擇認股權」	指	根據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由榮瀚授予本公司之選擇認股權，本公司可於選擇權期間行使選擇認股權，要求榮瀚以認購價每股0.40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選擇權可轉換股」	指	於選擇認股權獲本公司行使時榮瀚需予認購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選擇權行使期」	指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及至2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最初發行日期(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三週年前一個月當日止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優先A股」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由本公司、榮瀚集團有限公司及詹先生簽訂之買賣協議而向榮瀚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轉換可贖回不附投票權之110,000,000股優先股股份

## 涵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普通股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榮瀚及詹先生就有關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2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選擇認股權所簽訂之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
「該交易」	指	涉及本公司行使選擇認股權及以代價40,000,000港元發行及配發選擇權可轉換股予榮瀚的交易及項下之相關交易
「卓越企業融資」	指	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該交易而言，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榮瀚」	指	Weina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時最終由詹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70%和30%之股權
「%」	指	百份比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執行董事：

史珺博士 (副主席)  
陳笑珠女士 (行政總裁)  
薛輝 (森駿) 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明瀚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世忠先生  
吳國柱先生  
潘禮賢先生

註冊地點：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304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行使選擇認股權而涉及  
發行額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及  
建議修訂細則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向榮瀚發出通知書以行使選擇認股權，據此，榮瀚將以代價40,000,000港元認購選擇權可轉換股。根據上市規則，榮瀚為Stephen Tsim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行使選擇認股權而涉及向榮瀚發行選擇權可轉換股構成為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而該交易需按上市規則第14A條的規定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方可作實(縱使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及項下之交易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必須符合上述條件。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該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卓越企業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事宜提供意見。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當中包括)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由卓越企業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以提供所須資料表決是否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交易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亦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細則而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 背景

茲提述就本公司及榮瀚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所發出的該公告及六月份通函。根據該協議，榮瀚已授予本公司選擇認股權。於本公司在選擇權行使期內行使選擇認股權時，榮瀚須以認購價每股0.40港元(「認購價」)認購選擇權可轉換股。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價為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乃普通股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每股普通股0.33港元收市價之溢價約21.2%，及為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包括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在內)止五個及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3港元之溢價約21.2%。該認購價為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59元(相等於0.161港元)之溢價約148%。

可轉換為新普通股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轉換價為每股0.40港元(「最初轉換價」)(倘沒有任何調整)，該轉換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重要條款載於六月份通函的附錄一及本通函的附錄一內。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的條款及項下之有關交易(包括按認購價發行及配發3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於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時而發行及配發的普通股)已獲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行使選擇認股權須發出的通知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宣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向榮瀚發出通知書以行使選擇認股權。據此，榮瀚將以認購價認購選擇權可轉換股。如六月份通函所述，倘榮瀚於選擇認股權獲行使時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交易將需符合上市規則第14A條所載的要求，包括獲獨立股東的批准。誠如標題為「榮瀚的資料及於轉換時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的段落所述，榮瀚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 該交易的條件及完成

該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方可作實。該交易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完成（「完成」），惟必須符合上述條件。於完成時，榮瀚將以現金悉數支付認購選擇權可轉換股的總代價40,000,000港元。

### 榮瀚的資料及於轉換時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榮瀚乃於一九九七年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投資控股，並由詹先生及其配偶分別間接持有70%及30%股權。詹先生乃Stephen Tsim先生的父親，Stephen Tsim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股普通股及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榮瀚故為Stephen Tsim先生的聯繫人士，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ephen Tsim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擁有100,000股普通股、2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110,000,000股優先A股。

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優先A股的股權而言，榮瀚持有全部(i) 2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ii) 110,000,000股優先A股，該等優先A股為本公司發行予榮瀚用作支付收購榮瀚興業有限公司100%權益的代價（有關包括優先A股條款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及十二月通函內）。

有關110,000,000股優先A股的發行及配發，以及於該等優先A股作悉數轉換時而須作出11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以其最初轉換價0.4港元的基準計算，惟可予以調整而有關調整情況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相同）的發行及配發已獲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優先A股的主要分別在於其轉換期及贖回權。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言，轉換期始於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恢復買賣當日至下列的較早日期：(a)本公司之自願性或非自願性清盤開始日期及(b)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最初發行2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三週年日）前之第十個營業日（可予延期）；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贖回權則於轉換期結束時及其後的十個營業日期間（包括獲延期之轉換期結束

日)內予以行使。另一方面，優先A股之轉換期始於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恢復買賣當日至下列的較早日期：(a)本公司之自願性或非自願性清盤開始日期及(b)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最初發行優先A股之兩週年日)前之第十個營業日(可予延期)；而優先A股之贖回權則可於有關轉換期內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350,000,000股。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優先A股而發行及配發之普通股股份得以上市及買賣而提交申請。除非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上述之批准，否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不可轉換為普通股。於選擇權可轉換股作全部轉換時，及倘無其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優先A股作轉換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改變的前提下，該等將於轉換時發行的100,000,000股普通股(以最初轉換價的基準計算及倘該轉換價無任何調整)將佔本公司的現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8.57%及佔本公司因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2.22%。於3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110,000,000股優先A股作全部轉換時，及於本公司的股份架構並無其他改變的前提下，該等將於轉換時發行的100,000,000股普通股(以最初轉換價的基準計算及倘該轉換價無任何調整)將佔本公司因該等轉換而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2.35%，惟該等轉換須受下述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所限制。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3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110,000,000股優先A股作轉換之前及之後的股權結構(按最初轉換價的基準計算及假設該轉換價並無調整，以及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瀚並無轉換其持有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優先A股。此外，榮瀚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倘於轉換某一數量的可換轉可贖回優先股或優先A股，而會導致公眾持有之普通股股份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要求時，榮瀚在此情況下不會行使其轉換權。

## 董事會函件

	現時股權結構 普通股數目 (%)	於優先A股 作全部轉換時 <sup>(1)</sup> 普通股數目 (%)	於轉換全部優先 A股及可轉換可 贖回優先股 作部份轉換時 <sup>(2)</sup> 普通股數目 (%)	於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及優先A股 作全部轉換時 <sup>(3)</sup> 普通股數目 (%)
榮瀚	–	110,000,000 (23.91%)	155,904,000 (30.82%)	460,000,000 (56.79%)
Otto Link Technology Ltd	126,700,000 (36.20%)	126,700,000 (27.54%)	126,700,000 (25.04%)	126,700,000 (15.64%)
翟健民先生	96,824,000 (27.66%)	96,824,000 (21.05%)	96,824,000 (19.14%)	96,824,000 (11.95%)
公眾人士	126,476,000 (36.14%)	126,476,000 (27.50%)	126,476,000 (25.00%)	126,476,000 (15.62%)
	<u>350,000,000</u>	<u>460,000,000</u>	<u>505,904,000</u>	<u>810,000,000</u>

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優先A股具有不同之處（包括持股者在轉換及贖回方面的權利），故上表以不同的欄算列該等股份於不同轉換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 (1) 該欄以110,000,000股優先A股作全部轉換的基準而編列，因該轉換本身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最低要求構成影響。
- (2) 假設只行使3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中的45,904,000股，以確保維持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3) 因轉換全部3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110,000,000優先A股時（倘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更），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故該欄只列作參考之用。

## 選擇權可轉換股

將於完成時發行的選擇權可轉換股(i)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聯交所上市，並為不可轉讓；及與(ii)已發行的250,000,000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具相同的條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不可轉換為普通股，除非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因行使選擇權可轉換股附帶的轉換權而可能發行的相關100,000,000股普通股(以最初轉換價的基準計算及倘該轉換價無任何調整)上市及准予買賣。

榮瀚作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可出席該等大會惟無投票權。每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於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者取得任何款額前，每年有權收取其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支付的已繳金額或予以信貸作為已繳金額的3.5%的固定累積優先股股息。

## 轉換價及其可能作出的調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包括已發行的2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於該交易完成時將發行的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於轉換期內以最初轉換價(可作調整)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榮瀚作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於作出轉換時無須向本公司支付額外款項。於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作轉換時將發行的普通股將會以信貸作為已足繳金額，並與當時的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的權益及被視為同一類別。有關最初轉換價與每股普通股的收市價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比較，請參照上文標題為「背景」的段落。

最初轉換價可在下列情況下予以調整：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更改普通股股份面值、溢利或儲備資本法、資本分派、認股權或認股權證的發行、以低於當時市場價格80%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證券所附屬之轉換權／交換權／認購權有所修訂及其他因一項或多項上述沒有特別指明之事項而產生及需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決定作調整的事宜。謹供參照，該等其他事項包括可轉換股份之工具的發行、本公司公開招股、本公司業務或資產的分拆上市；及本公司之債務資本化。在任何情況下，對最初轉換價的所有調整均需受制於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榮瀚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倘轉換時會導致不能維持上市規則的最低25%公眾持股量要求，榮瀚則不會作出有關之轉換)，以及於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之新普通股股份得以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持有人可按其意願行使全部或部份轉換權。榮瀚及本公司可同意將轉換期作不超過十二個月的延長。本公司可在轉換期結束後(於獲延長期限前)至2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最初發行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三週年期間，行使權利要求將全部或部份剩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作強制性轉換為新普通股股份，或要求將全部或部份剩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相等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繳股本或予以信貸作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繳股本之金額贖回。倘於轉換期獲延長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強制性轉換剩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權利亦應獲延長及可於轉換期(如獲延長)結束後十個營業日內予以行使。

有關轉換價的上述調整詳情，請參照本通函附錄一標題為「轉換價的調整」的段落。附錄一亦載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詳情，包含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贖回、股息、無投票權及不可轉讓方面的條款。

### 於守則下之影響

因榮瀚在本公司的權益只局限於無投票權的股份，該交易的完成不會在守則下即時產生任何影響。

於完成時及於3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110,000,000股優先A股(視情況而定)作部份轉換後，榮瀚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可能會達至或超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榮瀚(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適用))將因此須按照守則規定向所有當時非由榮瀚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普通股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倘榮瀚須按守則而作出強制性收購，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變動。

攤薄影響

由於3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110,000,000股優先A股獲悉數轉換時，榮瀚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7%的股權。本公司將需作公告披露一切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或優先A股的換股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將作每月公告（「每月公告」）。該公告將於轉換期開始後，在每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以前作出，並包括以下詳情於列表內：
  - a. 當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或優先A股可有任何轉換（如有，則轉換詳情，包括換股日期、已發行換股數量、每股轉換價，如當月無換股，則作負面陳述）；
  - b. 任何轉換後，剩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優先A股之數量；
  - c. 於其他交易後之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包括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計劃的認股權而發行的普通股；及
  - d. 在當月開始時及最後一天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ii) 除每月公告外，如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或優先A股作轉換而發行的普通股數量達至前次每月公告或其後任何本公司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或優先A股（視情況而定）而發出之公告中披露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其後5%的倍數），本公司將作出公告，內容包括以上第(i)項所述詳情，涉及時期始於前次每月公告或其後任何由本公司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或優先A股（視情況而定）而發出之公告當日，直至因轉換而發行的普通股數量達至於前次每月公告或其後任何本公司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或優先A股而發出之任何公告（視情況而定）中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的日期；及
- (iii) 如本公司認為根據上述(i)或(ii)項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或優先A股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將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下的披露責任，不論本公司有否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或優先A股而作出任何其他公告，本公司將須作出披露。

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優先A股已獲悉數轉換或贖回，以上每月公告之要求將即時終止。

### 該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該建議交易乃為本集團繼續業務經營而提供充足融資的持續過程之一。董事認為該交易亦可鞏固本集團的現金週轉能力。誠如下文標題為「收益的用途」所述，從該交易所得的收益將可減少集團的銀行債務，及維持集團的持續經營。由於普通股在聯交所仍暫停買賣，董事認為本公司行使選擇認股權乃給與集團一個良機，以為其業務經營籌集資金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之意見將列載於本通函內)認為該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收益的用途

來自行使選擇認股權的額外總收益為40,000,000港元，估計淨收益約為39,400,000港元。其中預計約8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流動資金(包括支付如融資成本及行政成本等營運成本及費用)，其餘20%則用作清還銀行債務。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自動化及控制系統的設計、供應及整合、自動化產品、電子零件及配件與天然資源(如鐵礦、鐵礦砂、煤及其他礦產品)的貿易，以及物業投資。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世忠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潘禮賢先生組成。該委員會會就有關該交易之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

卓越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交易提供意見。

### 建議修訂細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建議就填補本公司核數師空缺方面的細則作出修訂，以給與董事更多彈性，獲授權處理填補核數師的空缺，而無須透過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作出該委任。根據所建議之特別決議案，現行的細則第155(1)條及第158條將由下列新細則第155(1)條及158條取締：—

- 「155(1). 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與其可能同意之條款及責任，委任一所或多所核數師樓為核數師，而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倘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委任，現任之核數師將繼任直到繼承人獲委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任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主任或僱員之合作伙伴、主任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公司之核數師。」
- 「158. 倘若由於核數師的辭任或其逝世或於須要其提供服務期間該核數師由於疾病或其他殘缺而不能履行職務而導致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時，董事可委任核數師填補核數師的職位空缺，惟倘該空缺仍未獲填補時，仍在位的核數師將可擔任該職位。」

建議特別決議案之詳情亦載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P層中環廣場行政人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i)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上述之該交易；及(ii)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就填補本公司核數師空缺方面修訂有關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

由於行使選擇認股權而涉及向榮瀚發行選擇權可轉換股構成為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該交易需按上市規則第14A條的規定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ephen Tsim先生持有100,000股普通股，及因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上所述，榮瀚為Stephen Tsim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Stephen Tsim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將就批准該交易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之普通決議案將以股份票數方式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關連人士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該交易擁有重大利益而需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04室之主要營業地點，惟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列出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之意見已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交易。

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之卓越企業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該交易而作出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的原因，董事認為就修訂細則而建議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該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二的其他資料及載於本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明瀚先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行使選擇認股權而涉及**  
**發行額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吾等謹提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本函件乃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為獨立於交易事項各方的董事，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藉以考慮該交易之條款，並就該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卓越企業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藉以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越企業融資函件載有其意見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詳情載於通函第16至27頁。

吾等懇請閣下垂注(i)董事會函件、(ii)載於通函附錄一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詳細條款，及(iii)載於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該交易之條款及卓越企業融資之意見，吾等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批准該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世忠

吳國柱

潘禮賢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以下載列卓越企業融資就該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高座  
中遠大廈  
32樓3214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行使選擇認股權而涉及發行額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與榮瀚訂立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據此 (i) 貴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40港元發行2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予榮瀚，並可以轉換價每股0.40港元（可予以調整）轉換為數2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ii) 榮瀚授予 貴公司選擇認股權， 貴公司可於選擇權行使期內行使選擇認股權，要求榮瀚以認購價每股0.40港元（「認購價」）認購選擇權可轉換股，並可以以轉換價每股0.40港元（可予以調整）轉換為數10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貴公司已向榮瀚發出通知書以行使選擇認股權，據此，榮瀚將以40,000,000港元的總代價認購選擇權可轉換股。

儘管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其中包括榮瀚認購選擇權可轉換股）項下的每項交易經已獲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榮瀚為Stephen Tsim先生的聯繫人士及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為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需按上市規則第14A條的規定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方可作實。故此，Stephen Tsim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該交易而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該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必須符合上述條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忠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潘禮賢先生所組成，以就該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吾等於作出推薦意見及建議時，乃依據通函載列或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假設所有於通函作出的或提供給吾等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提供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可加以依據。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想法、意見、假設及意向聲明，乃經適當周詳查詢後方始合理作出，且屬真誠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董事確認，通函內提供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或資料致使通函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按現在之情況審閱現行所得之資料及文件，促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而所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亦足可信賴並提供合理基礎以供吾等提供推薦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或報告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獲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陳述出現失實、訛誤或誤導情況。然而，吾等並無就獲得之資料進行獨立查核，吾等亦無就 貴公司或榮瀚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營運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方式的獨立查核。

###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自動化及控制系統的設計、供應及整合、自動化產品、電子零件及配件與天然資源(如鐵礦、鐵礦砂、煤及其他礦產品)的貿易以及物業投資。

榮瀚乃於一九九七年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投資控股，並由詹先生及其配偶分別間接持有70%及30%股權。詹先生乃Stephen Tsim先生的父親，Stephen Tsim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股普通股及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的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榮瀚故為Stephen Tsim先生的聯繫人士，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瀚持有 貴公司分別根據載於六月份通函內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及根據載於十二月份通函內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予以發行之(i)2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ii)110,000,000股優先A股。

根據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由榮瀚授予 貴公司之選擇認股權， 貴公司可於選擇權行使期間要求榮瀚以認購價認購選擇權可轉換股。選擇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及至2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最初發行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三週年前一個月當日止。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貴公司根據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向榮瀚發出通知書要求榮瀚以認購價認購選擇權可轉換股。誠如六月份通函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簽訂之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以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乃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股本資金的好機會，因而改善財務狀況使 貴集團可參與任何可能的業務多元化投資。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06/2007中期報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及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500,000元及人民幣109,6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少約62.3%而銀行借貸總額增加約12.0%。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值約為人民幣217,7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負債比率(以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50.4%。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9,100,000元及人民幣247,50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淨虧損約為14,200,000元。誠如2006/2007中期報告所述，上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主要原因乃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受到若干意外事件的發生而損害其形象，導致自動化產品主要客戶的流失。誠如 貴公司於2006/2007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 貴集團已解決大部份的訴訟事宜(餘下未解決的為仍在上訴中涉及人民幣60,700,000元的訴訟)， 貴集團致力於下一階段，積極集中於三項業務層面(科技及技術、貿易以及物業投資)，革新集團的增長。吾等從 貴公司之管理層明白 貴公司之財政狀況，該交易可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約31,500,000港元的現金流入作為一般流動資金以應付集團的業務營運，從而進一步改善 貴集團的資金週轉情況。經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作討論後，於該交易完成時，預期來自該交易約人民幣39,400,000元的淨收益之80%將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流動資金，以應付 貴集團的業務運作，包括(i)就工業科技產品及有關顧問服務的業務及電子產品及天然資源貿易業務提供營運資金，該用途與 貴集團於2006/2007年度中期報告所提及的 貴集團業務策略一致；及(ii)提供 貴集團一般經常費用所需的資金，而其餘的20%將用作清還 貴集團的銀行債務。該交易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交易之財務影響」一節內。

此外，誠如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述， 貴公司因若干聲稱擔保而導致 貴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起暫停買賣。由於上述 貴公司之股份暫停買賣， 貴公司不容易以股本融資(包括其中發行普通股)形式增加資金。據此，吾等認為該交易為 貴公司提供一個良好機會以籌集額外資金繼續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鑑於 貴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上述該交易所帶來之好處，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該交易可鞏固 貴集團的現金週轉能力，從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該交易之主要條款

### (i) 該交易之代價

根據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當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發出通知書以行使選擇認股權時，榮瀚須要以代價40,000,000港元(代表選擇權可轉換股的認購價每股0.4港元)認購選擇權可轉換股。該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及榮瀚於函簽訂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亦從六月份通函及十二月份通函注意到根據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認購價相等於認購2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購價及優先A股的認購價。

認購價較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即普通股股份停牌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0.33港元溢價約21.2%，亦較包括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止的五個交易日及十個交易日每股普通股在聯交所平均收市價0.33港元分別溢價約21.2%。由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起普通股股份暫停買賣，此乃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吾等認為以普通股股份停牌前的收市價用作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及合理是不適合的。

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9,100,000元、人民幣247,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4,200,000元的虧損，吾等無法以認購價與每股普通股應佔盈利作出比較。

吾等為了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參考認購價相對 貴公司每股普通股之綜合資產淨值的溢價。按2006/2007中期報告所載，認購價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59元(相等於0.161港元)之溢價約148%。

為了評估與 貴集團經營的業務相若的公司的股份的市場價格以分析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考慮到(i)認購價相對每股普通股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溢價及(ii)每股收市價相對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扣)，此乃參考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即自動化及控制系統之設計、供應及整合相同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有關資料

## 卓越企業融資函件

(「上市比較對象」)。吾等已抽選了六間上市比較對象，以下表說明該等公司的每股收市價相對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扣)：

上市比較對象的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比較對象 的主要業務	上市比較 對象的每股 資產淨值 (附註1)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上市比較 對象的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每股資產 淨值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附註1) (%)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分銷電腦硬件及 軟件及相關配件 技術服務，及電子 商貿相關服務、 投資物業及基金證券	1.164	1.13	(2.92)%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1)	提供電訊增值服務、 營運電子報關平台、 系統集成及軟件 發展服務	0.104	0.93	794.23%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 集成服務、以及銷售 電腦產品及投資地產	0.359	0.66	83.84%
福茂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2)	提供工程系統承包服務， 銷售相關零件及消耗品 的支援服務	0.270	1.97	629.63%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06)	應用軟件開發、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一般軟件開發及銷售， 及電腦膠殼設備的 製造及銷售	0.147	0.58	294.56%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1)	銷售電腦設備、電腦軟件、 專利權、牌照，並提供 系統集成、系統發展、 維修及外判服務	1.688	2.35	39.22%
			最高	794.23%
			最低	(2.92)%
			平均	306.43%

## 卓越企業融資函件

		每股普通股 之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	認購價  港元	每股普通股 之資產淨值 較認購價 之溢價 (附註1)
貴公司	投資控股、自動化及 控制系統的設計、 供應及整合、自動化 產品、電子零件及 配件與天然資源 (如鐵礦、鐵礦砂、 煤及其他礦產品)的 貿易以及物業投資	0.159  (約相等於 0.161港元)	0.40	148.45%

附註：

1. 按上市比較對象／ 貴公司於其各自的最近期公佈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所載的資產淨值計算的每股／每普通股應佔資產淨值。

根據上表顯示，儘管認購價相對 貴集團的每股普通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溢價148.45%低於上市比較對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價相對每股應佔資產淨值的平均溢價306.43%，該溢價處於上市比較對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相對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794.23%至折扣2.92%的範圍內。據此，吾等認為選擇權可轉換股的認購價（即每股0.40港元）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ii) 轉換價及其可能之調整

可轉換為新普通股的選擇權可轉換股的轉換價為每股0.40港元（「最初轉換價」），於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下，該轉換價相等於認購價；及該轉換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可作調整的原因乃因一些事件的發生可能影響轉換價而需 貴公司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經磋商後作出調整。最初轉換價受以下事件影響而需作出調整：因股份合併或分拆導致普通股面值變更、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發行認股權證、以低於當時現行市價之80%的價格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對該等證券附帶的轉換權／交換權／認購權作出修訂；及於 貴公司認為因一件或多件不在上述指定的事件或情況發生而導致轉換價需作調整的其他事件（於此情況下，調整須由 貴公司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

作出決定)。該等其他事件包括(僅供參考)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工具、普通股的公開招股、貴公司業務或資產的分拆及貴公司的借貸資本化。於任何情況下，所有對最初轉換價作出的調整將須受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所限制。該等可導致最初轉換價作調整的事件的詳情載於通函的附錄一內。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任何情況下，榮瀚作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包括於該交易完成時發行的選擇權可轉換股)的持有人於作出轉換時無需額外支付任何款項。

調整的條款一般可歸類為與以下情況相關的：

- (i) 貴公司股本結構的改變，例如因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歸類導致股份面值的變更；
- (ii) 發行額外股份，如供股或其他可轉換證券；
- (iii) 向股東作出的重大分派及招股；及
- (iv) 需要貴公司決定應否作出調整的其他事件。

儘管已顧及大部份可引致調整的情況，但因貴公司可有多樣可能的企業活動，故因若干上述類別事件發生時對股東於本函件發出日期的影響是無法數量化的，而因此的潛在影響亦無法清楚界定。惟吾等得知倘該等事件發生，貴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調整的合適程度提供意見。吾等認為該項要求已足夠確保調整的合理程度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 卓越企業融資函件

因 貴公司可能不時進行多樣不同形式的企業活動，故於本函件發出日期吾等不能就若干上述類別事件發生時對股東的影響作數量化，然而吾等以下表（僅作說明之用）列出假如當轉換價被調整至每股0.10港元（因 貴公司不能以低於普通股每股0.1港元的面值發行股份，故此乃可能最低的轉換價）時，選擇權可轉換股作全數轉換之前及之後的即時假定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權架構		於選擇權可轉換股 以經調整轉換價 每股0.10港元作全數 轉換時的股權架構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榮瀚	-		400,000,000	53.33
Otto Link Technology Ltd. (附註 1)	126,700,000	36.20	126,700,000	16.90
翟健民先生	96,824,000	27.66	96,824,000	12.91
公眾人士	126,476,000	36.14	126,476,000	16.86
	<u>350,000,000</u>	<u>100.00</u>	<u>750,000,000</u>	<u>100.00</u>

根據以上的假定分析，公眾股東持有的股權可由約36.14%被攤薄至16.86%。該假定的攤薄影響並未考慮以下的事項：(i)因 貴公司進行可導致調整發生的企業活動而發行的額外普通股數目，及(ii) 貴公司須不時持續遵守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要求。

該等調整條款乃由 貴公司與榮瀚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已審閱載於通函內附錄一的調整機制。吾等亦已審閱股息比較對象公司（如下述所定義者）所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項下的調整條款及機制，儘管存在上述假定分析所指對公眾人士持有的股權的攤薄影響，吾等認為選擇權可轉換股項下的調整條款及機制為(i)可與股息比較對象公司的調整條款及機制相比（縱使未對 貴公司及股東更為受益）；及(ii)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載於通函內附錄一的最初轉換價及調整機制條款對 貴獨立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的。

(iii) 股息利潤

根據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每股選擇權可轉換股可於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支付任何款額前，每年獲支付已繳股本或予以信貸作為已繳股本之金額的3.5%作固定累積優先股股息。

吾等已就上述股息利潤，與其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所發行的其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股息利潤(如有)作出以下比較：

股息比較對象				
公司的名稱	公告日期	股份類別	籌集資金總額	每年股息利潤
勵晶太平洋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5)	2006年9月7日	可贖回可轉換 優先股	625萬美元 (約4,875萬港元)	8.5%
百利大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95)	2006年6月8日	可贖回可轉換 優先股	6,600萬港元	8%
中國衛生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73)	2006年4月28日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 優先股	1,500萬美元 (約1.164億港元)	2%
			最高	8.5%
			最低	2%
			平均	6.2%

根據以上的比較，吾等得悉選擇權可轉換股的每年3.5%股息利潤較股息比較對象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發行的其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平均股息利潤約6.2%為低。考慮到以配發及發行選擇權可轉換股籌集的約40,000,000港元的資金，及以上兩個比較對象分別籌集的48,750,000港元及66,000,000港元，選擇權可轉換股的每年3.5%股息利潤較該個比較對象分別為每年8%及每年8.5%的股息利潤為低。

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的管理層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正常利息平均年利率約為每年5%至6%。

由於 貴公司每年應付選擇權可轉換股的3.5%股息乃低於(i)股息比較對象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發行的其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平均股息利潤約6.2%；(ii)上述與 貴公司因配發及發行選擇權可轉換股而籌得的相約資金金額的比較對象的約8%及8.5%股息利潤；及(iii)上述 貴公司的平均銀行借貸成本。吾等認為透過發行該交易項下的選擇權可轉換股籌集資金對 貴公司而言，較以銀行借貸更具成本效益，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贖回

該交易其中的主要條款為 貴公司有權贖回選擇權可轉換股。根據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 貴公司可於緊隨轉換期結束後（於獲延長期限前）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行使權利要求將全部或部份剩餘選擇權可轉換股作強制性轉換為新普通股股份，或將全部或部份剩餘選擇權可轉換股以相等於選擇權可轉換股先股已繳股本或予以信貸作為選擇權可轉換股已繳股本之金額贖回。吾等認為 貴公司贖回選擇權可轉換股的權利為 貴公司提供彈性，以使 貴公司可參照 貴集團的財政狀況及其股份於聯交所的價格於上述贖回權可行使期間內的表現而在選擇權可轉換股轉換為普通股方面作出管理。 貴集團有穩固的財政狀況時及在考慮到贖回選擇權可轉換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下，本公司或許會行使該贖回權利。此外，倘 貴公司於贖回全部或部份選擇權可轉換股， 貴公司須支付的款項相等於選擇權可轉換股已繳股本或予以信貸作為已繳本之金額。據此，吾等認為該可按 貴公司意願決定行使的贖回權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載於本通函附件一之選擇權可轉換股的其他條款，其相等於發行2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條款。吾等認為該交易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可能對 貴公司股權的攤薄影響

於完成時發行的選擇權可轉換股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聯交所上市，並為不可轉讓；選擇權可轉換股的發行將不會對 貴公司股權構成即時的攤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350,000,000股普通股。按董事會函件所載，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包括於該交易下之選擇權可轉換股）及優先A股作全數轉換時，榮瀚將會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6.79%的股權（假設轉換價將不作出調整）。榮瀚已向 貴公司作出承諾，倘於轉換可換轉可贖回優先股或優先A股至某一數量，而會導致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不能維持時，榮瀚在此情況下不會行使其轉換權。

## 卓越企業融資函件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選擇權可轉換股作轉換之前及之後的即時股權結構(按每股普通股最初轉換價的基準計算及假設該轉換價並無作出調整，以及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更)，惟假設榮瀚未曾轉換2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優先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的 股權結構		於轉換全部選擇權 可轉換股時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榮瀚	-		100,000,000	22.22
Otto Link Technology Ltd. (附註1)	126,700,000	36.20	126,700,000	28.16
Mr. Chak Joaquin	96,824,000	27.66	96,824,000	21.52
翟健民先生				
公眾人士	126,476,000	36.14	126,476,000	28.10
	<u>350,000,000</u>	<u>100.00</u>	<u>45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史珺博士於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控制權，故被視為於126,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史珺博士及薛輝(森駿)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史博士及薛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於選擇權可轉換股作全部轉換時，及倘無其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優先A股作轉換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改變的前提下，該等將於轉換時發行的100,000,000股普通股(以每股普通股的最初轉換價0.4港元的基準計算及倘該轉換價無任何調整)將佔 貴公司的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8.57%及佔 貴公司因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22%。按上表列載，於轉換全部選擇權可轉換股時，公眾股東持有之股權將即時由約36.14%攤薄至約28.10%，而各股東的股權將按比例被攤薄約22.22%。於考慮到上述有關該交易的好處(其中包括只有於交易完成時方可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及鞏固 貴集團的現金週轉能力)後，縱然公眾股東持有之股權將由約36.14%攤薄至約28.10%，吾等認為上述對公眾股東之股權攤薄影響為公平合理。

#### 4.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以下的分析是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交易完成時，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

##### (i) 資產淨值

誠如2006/2007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5,800,000元（約相等於56,100,000港元）。緊接該交易之完成時，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的增幅為該交易的代價40,000,000港元。

##### (ii)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該交易完成時，估計約39,400,000港元的淨收益將為貴集團帶來現金收入，並鞏固貴集團的現金週轉能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09,600,000元（約相等於1.102億港元）及負債比率（以貴集團的總借款相對總資產計算）約為50.4%。吾等從董事會函件得悉，為數約31,500,000港元（即估計淨收益約39,400,000港元的80%）將用作貴集團的一般流動資金以應付日常業務運作，餘下的20%約為7,900,000港元則用作清還銀行債務。據此，預期本集團之總資產將增加約31,500,000港元，銀行負債總額將則減少約7,900,000港元，而預期貴集團的負債比率亦將減少至約40.8%。

經考慮到該交易將為貴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帶來正面影響，吾等認為該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尤其下列各項：

- (i) 該交易將鞏固貴集團的現金週轉能力及為貴集團業務經營提供額外資金；
- (ii) 該交易項下的選擇權可轉換股的認購價較貴集團每股普通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48.45%，乃處於上市比較對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價相對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794.23%至折扣2.92%的水平範圍內；
- (iii) 最初轉換價及有關之調整條款對貴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iv) 貴公司應付選擇權可轉換股每年3.5%的股息低於(i)股息比較對象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發行的其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平均股息利潤約6.2%；(ii)上述籌集相約資金金額的上述比較對象的股息利潤約8%及8.5%；及(iii) 貴公司的銀行借貸平均成本；
- (v) 於選擇權可轉換股作全數轉換時，對公眾股東持有的股權即時由約36.14%攤薄至約28.10%，及所有股東的股權將被按比例被攤薄；及
- (vi) 該交易將會為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吾等認為該交易的條款為正常的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內提呈有關該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該交易。

此致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梅浩彰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下列權利及優先權。

## 1. 釋義

於此等詞語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如彼等無法或無意根據優先A股之條款履行所需工作)本公司所挑選之其他國際會計師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商業或投資銀行；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資本分派」	指	股東(以彼等股東身份)獲享之任何股息或任何性質之分派，惟(並以此為限)該數額(每十二個月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之純利之75%；
「轉換日期」	指	緊隨交回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股票及發出有效轉換通知後之營業日；
「轉換通知」	指	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欲行使其任何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轉換權時而發出之通知；
「轉換期」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之新普通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前提下，由(a)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如該日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仍然暫停時，則為普通股股份恢復買賣當日(惟該日期不可遲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最初發行日期屆滿三週年之一個月前)至(b)(i)本公司之自願性或非自願性清盤開始日期及(ii)最先一批2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發行日期屆滿三週年之十天前，兩者之較早日期，並可經本公司同意作為期不多於12個月之延長；
「轉換價」	指	港幣0.4元，根據第五節規定之調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	指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持有人；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指	本公司按該等條款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轉換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
「現行市價」	指	當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時(不論股份暫停買賣與否)，就股份而言，於任何日期，每股股份於截至股份已交易之買賣日前最近五個買賣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五個買賣日內任何時間，股份須以連息基準或享有因轉換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收取之任何權益，核數師須釐定有關調整(如有)，並需計算平均收市價，其所釐定之現行市價須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最後贖回日期」	指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最初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或本公司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強制性轉換通知」	指	本公司欲於轉換期結束時按照第4.1段之規定行使權利要求轉換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通知；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優先股息」	指	具有第2.1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記錄日期」	指	相關事件發生之日期；或倘股份持有人有權於較早之記錄日期參與有關事件，則為該較早之記錄日期；
「贖回通知」	指	可轉股可贖回優先股將獲贖回之通知；
「參考金額」	指	於任何日期，相等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包括有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溢價)之所有數額之款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香港公司條例對該詞之定義)。

## 2. 股息

- 2.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有權較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優先獲派付固定累積優先股息(「優先股息」)，有關股息乃根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包括有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溢價)之金額，按年利率3.5%計算，並自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中派付。
- 2.2 應付未付之優先股息須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首個營業日派付(受第2.3段規限)。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無權享有由最後優先股息派付日期起至轉換日期止期間之任何優先股息。
- 2.3 在遵守適用法例之規限下，除非本公司於相關到期日具備充足可供分派儲備以派付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優先股息，否則無需派付任何優先股息。本公司將會根據相關法例所規定及允許，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獲准派付或累計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優先股息。

## 3. 資本

- 3.1 本公司於清算、解散、清盤(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或退回或削減股本(不包括透過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各股東之資產須應用下列之規定：

### 3.1.1 派付予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次序：

- (A) 首先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支付相等於計算至清算、解散、清盤或退回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開始日期之任何拖欠、不足或應計之優先股息，且不論有關股息是否已宣派或賺取或變成到期應予派付；及
- (B) 其次，償付相等於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數額之資本款項(包括有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溢價)；及

- 3.1.2 於償付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面值後，屆時餘下之任何盈餘資產須不分先後分派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其他優先股及股份之持有人，或按比例分派，猶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其他優先股已按照彼等之發行條款轉換為股份。

#### 4. 轉換

- 4.1 在本第4段之條文所規限下並在遵守該等條文之前題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可於轉換期內隨時行使權利，將其持有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份，數目相等於當時之實際參考金額除以轉換時有效之轉換價。在第6段之條文所規限，於轉換期（於獲延長期限前）結束時，並未按照第6.1段之規定贖回之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本公司因法例之規定未能根據第6.2段之條文贖回全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轉換期結束後至最後贖回日期（獲同意延長期限前）期間行使權利，要求將全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份，數目相等於當時之實際參考金額除以在轉換時有效之轉換價。倘轉換期獲延長，則本公司可要求轉換上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權利將予押後，並可於轉換期（經延長）結束後至最後贖回日期（經延長）予以行使。
- 4.2 轉換權可全部或部分（以不少於25,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倍數計算）行使，方法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須將有關股份之股票，及就其於轉換通知中可能指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正式填妥之轉換通知，連同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有關人士行使該項權利資格之其他證據（如有），送交本公司之秘書。轉換通知一經遞交即不得撤回，除非本公司事先發出書面同意則作別論。本公司須最遲於轉換通知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免費就因轉換而產生之股份，以及（如適用）餘下未獲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任何結餘寄發股票，郵誤風險概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承擔。於轉換時產生之碎股將不獲配發，而代之以由本公司（倘法例允許）支付相等於未獲轉換優先股數額之款項。
- 4.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以本公司之董事不時釐定之方式（在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香港公司收購與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規限下）進行轉換，及在一般不損害上述者之情況下，可於同時按面值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不論以溢利或以發行新股之所得資金）。
- 4.4 於轉換時發行之股份須為入賬列作繳足，並於一切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構成同一類別股份。
- 4.5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確保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許因轉換而產生之全部股份上市及買賣。
- 4.6 本公司將確保其當時具有足夠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可悉數應付上述轉換權。

4.7 本公司可透過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寄發就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數目正式填妥之強制性轉換通知，行使權利要求強制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強制性轉換通知可於緊隨轉換期(或經延長期限，視情況而定)結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起至最後贖回日期(或經延長之期限，倘轉換期獲延長)期間隨時寄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須最遲於發出強制性轉換通知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交有關將予轉換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股票，而本公司須最遲於收到該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寄發因轉換而產生之股份之股票。

4.8 轉換期可經本公司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同意作為期不多於12個月之延長。

## 5. 對轉換價作出調整

5.1 當任何事件發生而致使轉換價須根據本段5作出調整，則轉換價須如下作出調整：

合併或分拆：

5.1.1 倘及每當股份之面值因合併或分拆而有所變更時，則須調整轉換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變更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而：

A 指緊隨有關變更後每股股份之面值；及

B 指緊接有關變更前每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變更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5.1.2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不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股份以代替股東原應收取之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並不構成資本分派))，則須調整轉換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而：

A 指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 指緊隨有關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資本分派：

5.1.3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倘轉換價須根據上文第5.1.2分段作出調整則除外)，則須調整轉換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而：

A 指每股股份於有關資本分派記錄日期之現行市價；及

B 指每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份於有關資本分派記錄日期之公平市值，由核數師(作為專家)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資本分派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以供股之方式發行股份／股份之選擇認股權或認股權證：

5.1.4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份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份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選擇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於各種情況下，發行價低於每股股份於發行或授出之記錄日期之現行市價之80%，則須調整轉換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而：

A 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 B 指就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或就以供股方式發行之選擇認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應付總金額(如有)所涉及股份數目，加上可按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購買之股份總數；及
- C 指已發行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所涉及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選擇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以供股之方式發行其他證券／其他證券之選擇認股權或認股權證：

- 5.1.5 倘及每當本公司(i)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份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選擇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份股東(作為一組股東)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任何選擇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選擇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於首次公開發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證券時向全體或大部份股份持有人授予可優先認購或購買該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據此，股份持有人可按認購價或購買價(視情況而定)行使有關權利，而認購價或購買價均低於向公眾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發售證券之價格，於任何上述情況下，須調整轉換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而：

- A 指每股股份於有關發行、授出或提呈之記錄日期之現行市價；及
- B 指每股股份應佔之供股部分於有關發行、授出或提呈之記錄日期之公平市值，由核數師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或提呈有關權利、選擇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優先權(視情況而定)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按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發行股份：

- 5.1.6 倘及每當本公司(i)發行(不包括上文5.1.4段所述者)任何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轉換權或行使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時所發行之股份)，或(ii)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選擇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而於各種情況下，每股股份之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或授出之記錄日期之現行市價之80%，則須調整轉換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C}$$

而：

- A 指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 B 指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取之總代價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乃按每股現行市價購買；及
- C 指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述公式所提述之額外股份於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選擇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意指假設有關於選擇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有關選擇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發行日期按初步行使價悉數行使之情況下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有關選擇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按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發行其他證券：

5.1.7 除根據本段5.1.7之條文範圍內適用於有關證券之條款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授出可要求認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選擇認股權，或因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之情況外，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上文第5.1.4至5.1.6段所述者)，或(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應其要求或按照其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因就全數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根據彼等之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予發行之股份，而本公司應收取之每股代價低於發行有關證券之記錄日期之現行市價之80%，則須調整轉換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而：

- A 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 B 指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發行股份應收取之總代價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乃按有關每股現行市價購買；及
- C 指因按初次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費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證券所附帶之有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或授出有關證券之記錄日期起生效。

對轉換權作出修訂：

- 5.1.8 倘及每當上文第5.1.7段所述之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不包括根據有關證券所適用之條款)，以致每股代價低於有關修訂之記錄日期之現行市價之80%，則須調整轉換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而：

- A 指緊接有關修訂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B 指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證券附帶所修訂認購權而將發行股份應收取之總代價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乃按有關每股現行市價(或，倘較低，則按現有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格)購買；
- C 指按經修訂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格或費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證券所附帶之有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須於核數師(作為專家)認為根據本分段或上文(g)段作出之以往調整乃屬恰當之情況下獲信納；

有關調整將於修訂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其他事項：

5.1.9 倘因本第5.1段未有提及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本公司決定須調整轉換價，則本公司須自行承擔費用及合理地要求核數師盡快釐定如何對轉換價作出調整(如有)方算公平合理及調整之生效日期，一經作出決定，則須根據有關決定作出調整(條件為有關調整致使轉換價下調)及生效(除非要求核數師作出此等釐定，則調整僅將按本第5.1.9段作出)，惟倘根據本第5.1段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轉換價，或因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轉換價之其他情況而產生作出任何調整之其他情況，則須根據核數師認為合適之建議就本第5.1段之條文作出修訂(如有)，以達致預期結果。

5.2 根據第5.1.6至5.1.8分段計算應收代價而言，須應用下列條文：

5.2.1 因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之應付代價總額須與該筆現金相等，任何情況下，不會因本公司就發行之包銷或就此相關而已付或產生之佣金或任何開支作出扣減；及

5.2.2 因轉換或交換任何證券而須予發行股份之應收代價總額須被視為本公司就該等證券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總額；及

5.2.3 因行使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股份之應收代價總額將被視為本公司應佔有關證券之認購權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總額之部份(可能屬全部)或；倘有關代價並無應佔之部份，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出要求之部份，則為根據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有關認購權於記錄日期之公平市值(根據核數師以真誠釐定)，倘再加上上述第5.2.2及5.2.3之情況，則另加本公司因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因行使隨附之認購權而將予收取之最低代價(如有)，而在任何情況下，代價須根據第5.2.1段之條文釐定；及

5.2.4 本公司因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因行使有關證券隨附之認購權而應收之每股代價，須為上文第5.2.2或5.2.3條(視情況而定)所指之代價總額，按核數師以真誠釐定於刊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之公佈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當時

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倘有關代價乃以港元以外之貨幣列示)之金額，除以按最初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費率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5.3 倘超過一事件導致或可導致在短期內調整轉換價，而由本公司認為上述條文須作出若干修訂以達致預期效果時，則須對上述條文作出核數師所建議其認為適合之修訂，以達致預期效果。
- 5.4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轉換價將不會作出調整：
- 5.4.1 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股份計劃條款發行、提呈發售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選擇認購權)；
- 5.4.2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部份代價；
- 5.4.3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5.4.3 倘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而不少於就此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乃撥充資本及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不超過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或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之110%；
- 5.4.4 倘會導致轉換價增加(因合併股份則除外)；或
- 5.4.5 因發行或授出選擇認股權以要求認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5.5 倘對轉換價之適當調整有任何疑問，核數師之證明文件在並無明顯或經證實之錯誤之情況下將被視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 5.6 於作出任何調整時，倘轉換價並非1港仙之完整倍數，有關轉換價須上調或下調至最接近之港仙。毋須作出之調整及已下調之轉換價款額須結轉並計入其後之調整。於決定作出調整後，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發出調整通知。股份之權利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部份代價。
- 5.7 倘轉換價調低導致於轉換時，股份須按其面值作出折讓而予以發行，轉換價須調低至面值，惟倘面值於其後下調，則轉換價須作出相應調整。

5.8 倘轉換價予以調整，本公司將盡快就調整轉換價通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該通知列明引致調整之事項、於作出有關調整前之有效轉換價、經調整之轉換價以及其生效日期），並須於其後，只要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仍可轉換，本公司將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供查閱以下之備查文件：核數師簽署之證明文件（如適用）以及經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署之證明文件（載列引致作出調整事宜之概要、於作出有關調整前之有效轉換價、經調整之轉換價以及其生效日期）。

## 6. 贖回

6.1 在本公司適用之法規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轉換期（於獲延長期限前）結束後至最後贖回日期（於獲延長期限前）期間行使權利，按參考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倘轉換期獲延長，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述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權利將予延長，並可於轉換期（經延長）結束後至最後贖回日期（經延長）期間予以行使。本公司可將註有將予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數目之正式填妥之贖回通知寄發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以行使權利贖回全部或部份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有關贖回通知可自緊隨轉換期（或經延長期限，視情況而定）結束後下一個營業日起至最後贖回日期（或經延長期限，倘轉換期獲延長）止期間寄發。有關贖回金額將於最後贖回日期（或倘最後贖回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起計24小時內存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之指定銀行賬戶或寄發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於香港之地址。倘送交予本公司之股票包括未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本公司將免費就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出一份剩餘數目之股票，一切風險概由持有人承擔。根據第6.2段及為釋疑慮，本公司可自轉換期（或經延長期限，視情況而定）結束後至最後贖回日期（或經延長期限，倘轉換期獲延長）止期間行使權利，要求根據第4段之條文規定將全部或部份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份。

6.2 倘本公司因法例之規定未能贖回全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則其須按比例向各持有人贖回其可贖回之部份，就剩餘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言，其後之累積應付股息須按年利率3.5%每半年支付一次，並根據參考金額之總數計算。本公司於其後須不時於法例允許之情況下，按相等於計至最後贖回日期之參考金額之價格，盡快贖回可贖回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數目。

- 6.3 倘根據第6段將予贖回之股份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未能或拒絕就其股份交回股票，本公司可能保留贖回款額直至交回股票或本公司就此感到滿意之彌償保證書為止，而本公司將於其後七日內向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支付贖回款額（以支票方式寄付，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承擔）。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不得就保留贖回款額向本公司索取利息。
- 6.4 倘轉換期根據第4.8段之條文獲延長，本公司及持有人須同意及落實一個較後日期作為最後贖回日期，而所延長之期限須相等於訂約各方所同意根據第4.8段延長轉換期之期限。

## 7. 不附投票權及不可轉讓

- 7.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大會，惟無權投票。
- 7.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不可轉讓。

## 8. 一般事項

- 8.1 除非及直至所有未支付之優先股息已支付，否則本公司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任何溢利或於本公司之資金保留任何款項，以作出派付或分派、或贖回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之任何其他類別股份。
- 8.2 任何已贖回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贖回時被視作註銷論，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金額將相應減少該等股份之面額。因贖回任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產生之優先股本須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所賦予之權力及規定轉換、分拆及/或合併為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當中本公司當時之法定股本被分為或可能被分為與該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相近（或最可能相近）面額之股份；或分為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同等面額之未分類股份（視乎董事之決定）。
- 8.3 本公司須將寄發予股份持有人之一切文件同時寄發一份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
- 8.4 除該等條款所述者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於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其他股份或證券時之優先認購權。
- 8.5 本公司不得於未取得未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以任何方式修訂或修改該等條款。
- 8.6 本公司憲章文件所載有關由股東送達或向股東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之條文須同時適用於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送達或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之證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2)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3)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史珺博士	企業權益	126,700,000*	36.20%

\* 該等股份透過分別由史博士及薛輝（森駿）先生（彼等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實益擁有80%及20%的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概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本公司主要股東須申報的權益及淡倉及其他人士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 (i)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普通股 總數百分比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者	126,700,000		36.20%
翟健民先生	註冊股東及 實益擁有者	96,824,000		27.66%
榮瀚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者		460,000,000	131.43%
Weina Group Limited [Weina Group]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60,000,000	131.43%
詹榮光先生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60,000,000	131.43%

附註1：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與Weina簽訂一份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而透過該協議，榮瀚被視為擁有3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權益及有權將該等股份轉換為350,000,000普通股股份（按最初轉換價計算）。

附註2：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與榮瀚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一份買賣協議，而透過該協議，榮瀚（為榮瀚集團有限公司之代理人）被視為擁有110,000,000股優先A股股份權益及有權將該等股份轉換為110,000,000普通股股份（按其最初轉換價計算）。

附註3：Weina Group持有榮瀚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榮瀚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詹先生於Weina Group擁有控制權，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非全資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有關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寰業有限公司	張旭先生	300	25%

**3.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5. 重大不利轉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其財政及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6.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因按照上市條例之規定及以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所委任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代表人；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v) 或倘按聯交所規則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股份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須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提出。

## 7.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樓1304室。
- (iii) 本公司香港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
- (iv)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馮燕雲小姐，彼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馮小姐於核數、會計、財務及稅務方面擁有逾十年之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 (v) 本公司之秘書為張曉蘭小姐，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 8. 語文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主。

## 9. 專家及同意書

- (i) 以下乃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卓越企業融資	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該交易而言，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ii) 卓越企業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iii) 卓越企業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iv) 卓越企業融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權益。
- (v) 卓越企業融資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標題為「卓越企業融資函件」一節內，該函件於本通函日期發出，旨在載入本通函內。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樓1304室的主要營業地址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由卓越企業融資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標題為「卓越企業融資函件」一節內；
- (c) 本附錄第9段所述由卓越企業融資發出之書面同意書；
- (d)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及
- (f) 該公告及六月份通函。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紀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P層中環廣場行政人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目的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行使選擇認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授予本公司)及該交易相關或因行使選擇認股權而引起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條款的含義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之股東通函內釐定)；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作出、批准及進行彼等認為需要及適當的相關行動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的細則作以下修訂：

- (a) 以以下段落取代現時之細則第155.(1)條：

「155.(1) 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與其可能同意之條款及責任，委任一所或多所核數師樓為核數師，而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倘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委任，現任之核數師將繼任直到繼承人獲委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任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主任或僱員之合作伙伴、主任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公司之核數師。」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以以下段落取代現時之細則第158條：

「158. 倘若由於核數師的辭任或其逝世或於須要其提供服務期間該核數師由於疾病或其他殘缺而不能履行職務而導致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時，董事可委任核數師填補核數師的職位空缺，惟倘該空缺仍未獲填補時，仍在位的核數師將可擔任該職位。」」

承董事會命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張曉蘭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史珺博士、薛輝(森駿)先生及陳笑珠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麥明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忠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潘禮賢先生組成。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已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供閣下使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04室。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